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佳蓁

電話：06-2986202#21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linchiajane@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30698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主旨：本局為推動臺南市高中職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業務，邀請本市高中職教師擔任113學年度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辦理。
- 二、為推動新課綱及整合臺南市高中職教育資源，期盼邀請更多教育夥伴協力同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三、課程督學及專任輔導員為全時商借，僅課程督學補助原校聘請代理教師之經費。
- 四、兼任輔導員每人減授原則以4節為上限，推動所屬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學專業精進事務及輔導團業務，現任兼任輔導員優先續聘以外，新增及更動數名兼任輔導員暫訂英文、數學、地理、藝術、健體、綜合、專業群科領域...等，人數視實際狀況調整流用。
- 五、具備資格：
 - (一)臺南區公立高中職現職教師，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3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 (四)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以及具備該學



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數位學習工具運用等能力。。

(六)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七)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六、有意願者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寫附件表格並核章，寄至新課網專案辦公室（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郵寄封面請註明「高中輔導團遴選報名」）。詳情可致電(06)298-6202#21。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